

收文編號：1080002222

議案編號：1080227071003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488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交人(一)字第 108500191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主旨：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歲出部分交通部決議(二)，108 年度預算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616 萬 5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本部派員出國計畫檢討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二)(第四冊 1191 頁至 1192 頁)：交通部 108 年度預算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616 萬 5 千元，與 107 年度法定預算數相同。惟交通部(包括部本部及航港局)近年來派員出國計畫不斷更動，遠超過半數以上的計畫都申請變更且部分國際會議或談判經費常未執行而改為支應其他出國計畫部分經費，恐已違反「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交通部應遵照要點辦理，從嚴核定變更計畫，並評估歷年未執行的計畫是否還需要繼續編列，爰該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覈實編列出國預算，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秘書室（公關）、會計處（以上均含附件）

**交通部派員出國計畫檢討  
解凍報告**

**交通部  
108年2月**

## 壹、通過決議第二項

交通部108年度預算派員出國計畫編列616萬5千元，與107年度法定預算數相同。惟交通部（包括部本部及航港局）近年來派員出國計畫不斷更動，遠超過半數以上的計畫都申請變更，且部分國際會議或談判經費常未執行而改為支應其他出國計畫部分經費，恐已違反「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交通部應遵照要點辦理，從嚴核定變更計畫，並評估歷年未執行的計畫是否還需要繼續編列，爰該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覈實編列出國預算，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 貳、說明：

一、本部主管全國交通業務，優質便利之交通建設對於刺激或帶動其他產業成長具有顯著之影響，為使交通產業具國際競爭力，本部每年派員赴國外參加國際會議、談判、研究及考察訪問，藉由與各國交流，進行經驗分享與合作，蒐集國際資訊，汲取國外成功經驗，學習先進技術，扶植國內交通相關產業，促進交通技術及科技發展，以帶動經濟成長。

- 二、本部(含航港局)108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公務預算新臺幣616萬5千元，係配合行政院重大政策及業務推動需求進行規劃，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及「交通部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管控注意事項」編列後報行政院核定。
- 三、有關本部近年來派員出國計畫不斷更動，且部分國際會議或談判經費常未執行而改為支應其他出國計畫部分經費，恐已違反行政院編審要點，應遵照編審要點辦理，從嚴核定變更計畫，並評估歷年未執行的計畫是否需要繼續編列一節，囿於每年度出國計畫係於上一年度編列，於執行時常因國際會議舉辦地點或天數變更、配合臨時新增重要業務需求，致須變更原定出國計畫內容。本部於辦理出國計畫變更作業時，皆確依行政院編審要點及本部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管控注意事項規定就計畫變更之必要性、效益性及妥適性從嚴審核，嗣後本部並將加強評估部分常未執行計畫編列之必要性及出國計畫編列之嚴謹性，以減少計畫變更情形。
- 四、本部將持續以我國交通事業當前或未來發展之重大業

務相關領域為優先編列派員出國計畫，從嚴核定變更，落實推動新南向政策、智慧運輸系統、參與軌道建設、APEC、WTO 等交通相關國際會議，汲取國外成功經驗，提升交通產業發展。